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2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 建筑署	第2.3段	Andre 1994	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文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
津筑署	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		
				3		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2						
惩教署							1											
香港海关				2														
卫生署							1					1	1					
律政司		1		1												1		
教育局							2								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		
雇员再培训局							1			1								
环境及生态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1				2										
消防处				1					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5	2					
医务卫生局								2					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2						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					1	2					
入境事务处													1					
政府新闻处	1					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1		
创新科技及工业局															1			
劳工处				1												1		
地政总署				1			1						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3		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1			1														
规划署							1				1				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									1		
保安局							2			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		
运输署	1													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1						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务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务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2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私隐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,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 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,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